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 (97 學年入學生適用)

97.06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24 九十六學年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全校學生須修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 (16 學分)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 (共 16 學分)。
- 二、核心通識課程：16 學分，含七領域，學生至少須選擇五領域，惟必修基礎國文領域至少二學分，英文科至少四學分。
 - (一)國際語言：英文至少 4 學分。
含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、阿拉伯文、俄文、越文、泰文或其他外語等課程。學生不論選修何種國際語言，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
 - (二)基礎國文：至少 2 學分。
含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。
 - (三)人類文明史：至多 2 學分。
含歷史、藝術史、建築史、工程史、醫學史或科學史等課程。
 - (四)公民素養：至多 2 學分。
含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、法學緒論、民主與法治、人權與民主、法律素養等課程。
 - (五)健康知能：至多 2 學分。
含醫學與健康，身體結構與功能、運動與健康、一般疾病與用藥、食品營養與健康、家庭與健康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「生活壓力、情緒與疾病」等課程。
 - (六)美學與藝術：至多 2 學分。
含世界音樂、色彩學、藝術概論、古典音樂欣賞、環境藝術、中西文化與藝術賞析等課程。
 - (七)哲學與信仰：至多 2 學分。
含哲學與宗教、宗教學概論、倫理學、哲學概論等課程。
- 三、跨領域通識課程：含基礎通識課程及各系專業基礎課程，分四大領域(人文學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生命科學領域)，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；
 - (一) 各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。
 - (二) 各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。
- 四、融合通識課程：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；含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- 五、本要點為全校通識課程選修之共同原則，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各學系通識課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